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6號

原　　告　許正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富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7,74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85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 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

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；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、變更、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，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，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徵收裁判費用（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審查意見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（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71號）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北救字第177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第一審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75號判決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5%，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683元，㈡被告與同案被告吳富榮應連帶給付原告2,647,673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2,808,356元【計算式：160,683+2,647,673=2,808,356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819元，嗣原告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合計為2,777,896元【130,223+2,647,673=2,777,896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,783元。被告敗訴部分因未提起上訴而先行確定，該部分訴訟費用288 元【計算式：28,819元×1%=2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除前開先行確定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外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71,314元【計算式：28,819-288+42,783=71,314】，依第二審確定判決之諭知，由被告負擔5%即3,566元【計算式：71,314×5%% =3,566】，原告負擔67,748 元【計算式：71,314-3,566=67,748】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7,748元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
用額確定為3,854元【計算式：288+3,566=3,854】，並均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